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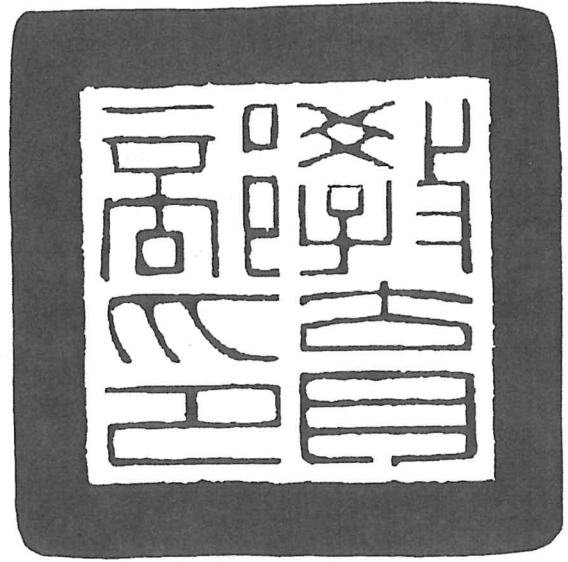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05247B號



廢止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